

監管概覽

本節列示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提供我們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該概要並非旨在全面描述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適用的及／或可能對潛在[編纂]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編纂]務必注意，以下概要是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作出，可能會出現變動。

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

本節列示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制，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除非外商投資法(定義見下文)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實體也受《公司法》的約束。《公司法》一般規制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實體亦須遵守外商投資法律法規，包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制度和外商投資管理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發佈或經國務院批准後發佈。

於2024年9月6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和商務部(「商務部」)聯合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

《負面清單》統一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股權要求、高管要求及其他特別管理措施。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和發改委公佈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於2023年1月1日實施。《鼓勵目錄》列出了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發改委，並由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申報。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有關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且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存在的。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者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發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護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的權利。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該法。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主要細化和補充經營者義務及完善網絡消費相關規定，強化預付式消費經營者義務，規範消費索賠行為，明確政府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職責。

有關產品銷售的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最新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明確遏制不正當競爭及維護市場秩序的必要措施。該等措施包括禁止旨在消除市場競爭者的誤導性獎品促銷及傾銷等不公平行為。根據上述法律，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下列單位或者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受交易相對方委託的單位或者個人；或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然而，經營者可在業務交易過程中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提供折扣或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必須如實入賬向交易相對方及中間人支付的款項。

倘違反該法第7條所述規定，經營者進行賄賂，監管機構有權沒收經營者獲得的非法收益。此外，視乎情況的嚴重程度，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罰款。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可能會被吊銷經營許可證。《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強調中國致力於營造誠信、公平及遵守商業道德的競爭性市場環境。

反洗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於2024年11月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是指為了預防通過各種方式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性質的洗錢活動，依照本法規定採取相關措施的行為。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自動駕駛及智能網聯汽車行業的法規及行業標準

根據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於2016年11月11日發佈並於2016年12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1年11月16日發佈並於2022年3月1日實施的《汽車雷達無線電管理暫行規定》，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汽車雷達設備應當符合汽車雷達的射頻技術要求，並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銷售應當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無線電管理機構辦理銷售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於2025年1月24日發佈的《雷達無線電管理規定(試行)》(「《規定》」)，該《規定》將於2026年1月1日實施，《規定》是中國境內首個關於雷達無線電管理的規範性文件，將有力推動雷達產業高質量發展。《規定》結合雷達使用實際、技術發展和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安全，囊括了100GHz以下頻段7大類19種雷達。其中，汽車雷達使用的頻率範圍為76–79GHz頻段，汽車雷達的相關要求按照《汽車雷達無線電管理暫行規定》執行。研製、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雷達設備，應符合《無線電發射設備管理規定》等無線電管理有關規定的要求，並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

2006年，為推動中國汽車產品安全技術水平快速發展，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傷亡率，實現構建和諧汽車社會的目標，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在充分考慮中國道路交通事故實際情況、中國汽車標準、技術和經濟發展水平後，正式制定C-NCAP(「中國新車評價規程」)。隨著C-NCAP的順利實施和對C-NCAP研究的深入，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亦對C-NCAP的管理規則進行多次完善升級，先後於2006年、2009年、2012年、2015年、2018年、2021年及2024年進行修訂。C-NCAP旨在建立高標準、公正、客觀的車輛安全性能評價方法，推動車輛安全技術的發展，追求更高的安全理念。該項目的意義在於為消費者提供新發佈車輛的安全信息，推動生產企業加強對安全標準的重視，提升車輛的安全性能和技術水平，讓車輛的安全性能在評價中得到體現。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2年3月1日實施的《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該標準參考了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的相應標準，規定自動駕駛標準可分為：L0級(應急輔助)、L1級(部分駕駛輔助)、L2級(組合駕駛輔助)、L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L4級(高度自動駕駛)及L5級(完全自動駕駛)。此外，L0級要求自動駕駛系統具備持續執行部分目標和事件探測與響應的能力，當駕駛者請求自動駕駛系統退出時，能夠立即解除系統控制權。L1級要求自動駕駛系統在L0級的基礎上，持續地執行動態駕駛任務中的車輛橫向或縱向運動控制，並要求自動駕駛系統具備與車輛橫向或縱向運動控制相適應的部分目標和事件探測與響應的能力。L2級進一步要求自動駕駛系統具備車輛橫向和縱向運動控制相適應的能力。L3級主要要求自動駕駛系統在啟動後在其設計運行條件內能夠持續地執行全部動態駕駛任務。L4級主要要求自動駕駛系統能夠在相關事件發生而用戶未作出干預請求時自動執行最小風險策略。L5級要求自動駕駛系統在其設計的操作範圍內沒有任何限制下實現全自動駕駛。

監管概覽

2021年7月27日，工信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頒佈《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道路測試規範》」)，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其中包括)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主體的條件、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的條件及管理、交通違法和交通事故的處理等內容。道路測試主體應當持《機動車登記規定》要求的證件(包括經主管部門確認的主體對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安全的自我聲明等材料)和相關憑證，向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申請測試車輛臨時號牌。於地方層面，《深圳經濟特區智能網聯汽車管理條例》於2022年6月30日頒佈。其規定列入國家汽車產品目錄或深圳市智能網聯汽車產品目錄，並取得相關准入後，可以銷售；經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登記，可以上道路行駛，經交通運輸部門許可，可以從事道路運輸經營活動。

根據工信部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7月18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版)》，該文件對中國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進行系統規劃部署，定義了智能網聯汽車的標準體系框架，分為四個部分：基礎、通用規範、產品及技術應用及相關標準。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1月23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汽車遠程升級(OTA)技術召回監管的通知》，生產者採用汽車遠程升級(「OTA」)方式對已售車輛開展技術服務活動的，應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備案。此外，生產者採用OTA方式消除汽車產品缺陷、實施召回的，應制定召回計劃，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備案。如OTA方式未能有效消除缺陷或造成新的缺陷，生產者應再次採取召回措施。

根據工信部於2021年7月30日發佈並實施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企業應強化數據安全管理能力、加強網絡安全保障能力、強化企業管理能力及保證產品生產一致性。此外，企業應加強產品管理：(i)企業應嚴格履行告知責任。企業生產具有駕駛輔助和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產品，應當明確告知車輛功能和性能限制、駕駛員職責、人機交互設備指示信息、功能激活和退出方式及條件等；(ii)企業應加強組合駕駛輔助功能產品的安全管理；(iii)企業應加強自動駕駛功能產品的安全管理；及(iv)企業確保可靠的時空信息服務。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02月25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准入、召回及軟件在線升級管理的通知》(「《通知》」)。《通知》旨在進一步規範搭載組合駕駛輔助系統和具備軟件在線升級(「OTA升級」)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准入與召回管理，規範汽車生產企業OTA升級活動。根據《通知》之附件《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准入、召回及軟件在線升級管理與技術指南》的規定，應從「加強企業能力建設、強化產品安全管理、強化沙盒監管深度測試、強化汽車軟件在線升級管理」等方面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准入、召回及OTA升級管理。企業應充分開展組合駕駛輔助測試驗證，明確系統功能邊界和安全響應措施，不得使用誇大、誤導性和虛假的宣傳用語，嚴格履行告知義務，切實擔負起生產一致性和質量安全主體責任，切實提升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安全水平。

有關促進中國智能汽車毫米波雷達感測器發展的政府政策

工信部於2018年12月25日發佈並實施的《車聯網(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發展行動計劃》，規定了加快感知設備的聯合開發和成果轉化，如汽車視覺系統、激光/毫米波雷達、多域控制器和導航，加快智能車載終端、車規級芯片等關鍵元器件開發，推動新一代人工智能、高精度定位、動態地圖在智能網聯汽車中的產業化應用。

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十個中國政府部門於2020年2月10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該戰略規定，中國政府將推進車載高精度感測器、車規級芯片、智能操作系統、車載智能終端、智能計算平台等產品研發與產業化，並建設智能汽車關鍵零部件產業集群。

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10月20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的通知》，中國政府鼓勵企業實施智能互聯技術創新項目。中國政府以新能源汽車作為重載智能計算平台，支持企業跨界協同，研發複雜環境融合感知、智能網聯決策與控制、信息物理系統架構設計等關鍵技術，突破重載智能計算平台、高精度地圖與定位、車輛與車外其他設備間的無線通信(V2X)、線控執行系統等核心技術和作用。

2023年11月1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智能網聯汽車試點工作的通知》」)正式生效。根據上述通知，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將在智能汽車道路試驗和示範應用的基礎上，選擇具備自動駕駛功能並具備批量生產條件的智能汽車產品(「智能汽車產品」)開

監管概覽

展市場准入試點。獲得准入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應進行車輛在一定區域內上路行駛的試點。試點工作將引導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和使用主體加強能力建設，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促進智能網聯汽車產品的功能、性能提升和產業生態的迭代優化，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

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發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自2024年2月1日起生效，目錄指出中高級自動駕駛用高精度感測器、感測器融合感知技術等智能汽車關鍵零部件及技術屬於鼓勵類投資項目。

有關規範供應鏈金融業務的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局、最高人民法院、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5年4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的《關於規範供應鏈金融業務引導供應鏈信息服務機構更好服務中小企業融資有關事宜的通知》，明確本通知所述應收賬款電子憑證是指供應鏈核心企業出具的電子記錄，其他應收賬款債務人依據真實貿易關係，通過供應鏈信息服務系統向供應鏈鏈上企業等應收賬款債權人出具的，承諾按期支付相應款項。應收賬款電子憑證付款期限原則上應在6個月以內，最長不超過1年。付款期限超過6個月的，商業銀行應對應收賬款電子憑證開立的賬期合理性和行業結算慣例加強審查，審慎開展融資業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1983年3月1日實施、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為規範管理中國商標提供基本法律框架。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保護。申請註冊的商標，凡不符合有關規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必須符合三個標準，即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該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發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發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文學、藝術及科學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於1991年10月1日實施，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登記機構應按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佈實施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所有人需要註冊其域名。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申請者於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保障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如果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或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亦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每個用人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應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每個用人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住房公積金。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責令限期繳存。如在限期內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將本單位重大危險源及有關安全措施、應急措施報應急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備案，並且制定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制度及採取相應控制措施。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外幣交易（比如直接投資及出資）仍然受到限制且需要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或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2月1日發佈、於2005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4年12月26日修訂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

監管概覽

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應當對境內公司境外[編纂]涉及的商業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編纂]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編纂]登記。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納稅人應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證書到期後，企業可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稅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於2025年12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經國務院第75次常務會議審議通過，特予頒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作為配套行政法規，旨在闡釋並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的實務實施細則。隨著中國改革增值稅，增值稅稅率歷經數次調整。財政部、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將適用於納稅人貨物銷售或進口的17%及11%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此項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此外，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自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16%與10%稅率進一步調整為13%與9%。

監管概覽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發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8修訂)》(「**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二十。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於2015年9月8日實施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編纂]**和轉讓市場取得的**[編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或以下的，股息所得全額徵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的，股息所得的50%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中國居民企業，其2008年及以後年度分配給非居民企業的股息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議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訂。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於2006年12月8日實施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實施的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主要目的包括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實施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對於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中國與其所居住國之間的稅收協議以及中國與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協議，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一般按股息及利潤的10%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須按規定代為辦理有關優惠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倘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及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且在該等情況下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未訂立稅收協議國家居民或存在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時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稅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稅收優惠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以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明確了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有權發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修訂)》，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排污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的排污許可管理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

消防設計及驗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發佈、於1998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規定，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而除規定為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數據。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僅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則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監管概覽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發佈、於2002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發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發佈並於1987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發佈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報關單位指已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報關單位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發佈，於1989年8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國務院於1992年10月23日發佈，於1992年10月23日實施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監管概覽

有關汽車數據安全、網絡及信息安全、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

汽車數據安全

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工信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旨在規範汽車設計者、製造商和服務提供商在整個汽車生命期中對於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相關的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提供商、銷售商、維修供應商及出行服務企業，在汽車設計、製造、銷售、運營、維護和管理過程中，必須按照法律對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進行處理。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國家鼓勵汽車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倡導汽車數據處理者在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中堅持：(i)車內處理原則，非必要不向車外提供數據；(ii)默認不收集原則，除非駕駛人自主設定，每次駕駛時默認設定為不收集狀態；(iii)精度範圍適用原則，根據所提供功能服務對數據精度的要求確定攝像頭、雷等的覆蓋範圍、分辨率；(iv)脫敏處理原則，盡可能進行匿名化、去標識化等處理。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涉及汽車的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原則上存儲在境內，需要向境外提供的，由國家網信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進行跨境數據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處理者對關鍵數據進行處理時，應當按照規定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省級相關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網絡及信息安全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其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嚴密查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支持促進數據安全與發展的措施，建立健全國家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明確組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數據安全法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據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建立健全網絡安護制度。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經營者應當每年至少自行或委託網絡安全服務機構對鍵信息基礎設施進行一次網絡安全檢測和風險評估，對發現的安全問題及時整改，並按照保護工作部門的要求報告情況。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者威脅時，運營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保護工作部門和公安機關報告。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於2025年1月1日實施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二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的規定》(「**促進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如數據處理者滿足《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的規定》第3條至第6條下的豁免條件，則其並無義務申報有關安全評估。

隱私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制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並明確了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和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及《網絡安全法》，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須經雙方同意，應當遵守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且必須限制在指定的目的、方法和範圍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還必須對此類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該等信息，不得向他人出售、提供該等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和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洩露、毀損或丟失。用戶個人信息發生實際或者潛在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及時向政府有關部門報告，並按照規定通知用戶。任何違反這些法律法規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都可能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註銷備案、閉站，甚至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編纂]的法律法規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編纂]備案管理相關制度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此次發佈的制度規則共6項，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編纂]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編纂]交易，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

此外，尋求境外[編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明確相應法律責任，若境內企業違反其相關規定，該境內企業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處罰。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即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應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編纂]及[編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公司應遵守H股「全流通」規定，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實施以及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以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編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